

潮州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潮府防〔2021〕21号

特提

关于做好南海热带低压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报告，3日08时，热带低压中心位于我市西南方向约410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7级（15米/秒），该低压将以10公里-15公里的时速沿着我省近海向偏东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有可能于4日夜间到5日白天在珠江口东侧到闽南沿海（较大可能粤东，登陆强度9级左右）市县登陆，也有可能沿我省近海趋向台湾海峡。预计，受热带低压环流影响，3-4日我市有中雷雨，局部暴雨，5-6日我市有暴雨到大暴雨；4日夜间起饶平附近海面风力将加大至7-9级，阵风10级。为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三防责任落实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
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做到“宁可信其大、不可信其小”，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。各级三防责任人务必按规定履行职责，提前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，坚决避免“小风大灾”，严防人员伤亡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警会商。各级应急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协调，及时组织会商分析，研判热带低压发展趋势，细化落实防御措施。气象、自然资源、水文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要及时向相关重点区域发送预警信息，引导出行和旅游人员提前调整出行，避免前往影响区域。

三、强化海上防风工作。农业农村、海事等部门要及早组织受影响海域渔船撤离避风，引导过往商船合理选择路线。要落实渔船防风措施，**所有渔船（特别是三无渔船）和近海渔排养殖人员务必于8月3日14时前回港避风、人员上岸避险**，加强回港船只安全管理，防止回港渔船冒险出海。文广旅体部门要根据预警信号适时关闭沿海旅游景区、海滨浴场等，停止海岛旅游和水上项目，避免“驴友”登岛、出海垂钓遇险。

四、落实防风安全管理。近期我市各地持续降雨，土壤含水饱和，各类次生灾害风险高，水务、城综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强化隐患排查，做好中小河流洪水、城乡内涝、地质灾害、山洪泥石流的防御，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安全。住建部门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深基坑、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和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、井架、升降机、高空吊篮等作业要做好

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；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园林绿化、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和防护，防止折断、倒塌伤人。各级各部门要依据职责，提前预置力量和物资，按照“抢早、抢小、抢先”的要求，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。

五、强化对接转移工作。各地要严格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制度，做到县领导联系镇、镇领导联系村、村干部联系户。受低压和强降雨影响的镇（街道），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辖区，要落实足够干部力量在岗备勤。各地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对独居老人、伤残人士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和低洼地、危险地带人员落实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该转移的果断转移安置，确保不落一人，不漏一户，并做好转移安置点的生活保障和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防止擅自返回危险区域。

六、落实科学蓄水保水。水务部门要加强涉海水利工程的巡查，落实安全度汛措施，做好在建度汛工程的防护。要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，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切实做好山塘水库的蓄水防旱工作。

七、加强宣传报道工作。新闻和通信运营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宣传报道热带低压动态和防御指引等，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合理安排出行，尽量避开海边、山边、河流等受影响区域海边等危险区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八、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4

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密切监视热带低压的发展动向，监视风情、雨情、水情变化情况，预判有险情提前果断做好人员转移，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。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南海热带低压防御工作，自今天起，每天下午 3 时前将防御行动情况报市三防办（联系人：罗志涌，电子邮箱：chaosfb@163.com）

潮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风指挥部

2021 年 8 月 3 日



抄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。

抄送：市国资委、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。

潮州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
